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海安橡胶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海安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海安集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安集团本次发行价格为48.00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233	59,184.00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